

证券代码：600169

证券简称：太原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需要，节约财务费用、降低资金风险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，在 1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金额内循环操作，代开保函额度有效期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太原重工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批准下列议案:
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》。

另: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;

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太原重工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8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